

附件 5：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 (正楷)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個資搜集確認 (申請人勾選簽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姓名、證書資料、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提供姓名、證書資料、身分證號 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認證資料建置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件 ___份×300元=___元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日)			手機		
注意 事項	(1)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 ①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台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②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能力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3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③考試科目任 1 科不得缺考或零分，且成績總分需達 151 分 (含) 以上，方可對照台語能力分級標準評定級數。 ④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成績總分與台語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 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cef.htm 。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①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②300 元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①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②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抬頭請以正楷書寫：國立成功大學。 ③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④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 (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___元 申請證書 ___份	經辦：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證書 ___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